

微博推新功能，暗恋、盯梢不会被发现，引发热议 你会悄悄关注谁？

昨天上午，新浪微博悄然推出了一个名为“悄悄关注”的新功能，其简介让人无限遐想——“悄悄关注那个Ta，Ta不会收到任何提醒，暗恋、‘盯梢’神马的最费神了，悄悄关注一键搞定。”这项新功能很快让网友们热议，且不论对于这项功能是褒是贬，人们很快找到了个新话题——有谁，是让你想悄悄关注的？

□快报记者 贾磊

新功能 网友贬大于褒

昨天上午9点59分，新浪微博小秘书正式向所有的新浪微博用户推荐了这个新功能——“想默默关注一个人，又不想让他知道。”这样的广告语很快让网友关注了这项新功能，网友们没有吝惜自己的口水，对于“悄悄关注”的讨论很快沸沸扬扬。

这项新功能被这样简介——“被你悄悄关注的人，不会收到新粉丝提醒，粉丝列表内不会显示你，其他人看你的关注列表，不会显示他。”很快，就有

网友形容这一新功能，“就像多了一个隐形人出现在你的生活中，你看不到他，一举一动却全部落入他的眼中。”

很快有网友调笑起了这个新功能，“应该让两个互相‘悄悄关注’的人被曝光，一方是暗恋，双方都暗恋对方，就可以光明正大的恋爱了。”一位网友如此说，另一位网友则说，“悄悄关注，应该是一个很微妙的心理过程。”

有人觉得这个新功能很实用，“对特殊对象，当然可以悄悄

关注，不会被人发现，才不会尴尬。”另一些人则觉得这根本没用，“我要关注的人已经光明正大关注了，网络上面已经掩盖了身份，再悄悄关注，多猥琐。”

更多人觉得有些惊恐，有网友说“想到有一群人悄悄地关注我，顿时毛骨悚然。”

就连在微博很火热的艺人姚晨也发布微博加入讨论——“悄悄关注？往好处想，有暗恋的味道。往坏处想，可理解为低调偷窥。”

新话题 你会悄悄关注谁？

在新功能推出之初，新浪微博上就多出了一个投票选项——你会用悄悄关注功能关注谁？A、前女友/前男友，B、暗恋对象，C、不喜欢的人，D、员工或领导，E、宅男女神，F、其他。

“我暗恋一个人，却不想表白，这样我就可以得知对方的一举一动了，而且不用互相关注，省得尴尬。”一位网友的语气里满是羞涩；“我悄悄关注了老公，看看他会有什么小动作，以前还用注册马甲，现在连马甲也

省了。”一位女士这样向自己的闺蜜推荐这项新功能。

“我可以盯着自己的仇人了。”这样的语气简单直接。而一位老板在使用这项功能之初就悄悄关注了自己的员工，是不是会有抱怨。

“已经有老师打电话来了，请求家长和老师都悄悄关注下孩子的微博。”一位家长说接到“与时俱进”的通知，如果这些悄悄关注可以让家长愈发了解到孩子的内心世界，“也不算是

坏事”，记者联系到这位网友时，她告诉记者，平时跟孩子交流比较少，能悄悄关注孩子的微博，算是多了一个了解的途径。

“一个悄悄关注的人都想不出来，自己都觉得活得挺悲伤。”一位网友感慨。

就像有人分析的那样，“不管你悄悄关注的人是谁，是仇人、暗恋的对象还是小三，他总归在你心底占有一席之地。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与死，而是我关注了你，却不能告诉你！”



网友：做不到保密会很可怕

“微博做的事已经很‘无痕’了，我要是去某一个人的微博看过，他根本不知道我来过。”一位网友表达了自己的担忧，“多了悄悄关注，实际上多了一个隐患，万一我的账号被盗了，或者微博公司出了故障，我悄悄关注的对象，不是要曝光了吗？”

针对网友的这个疑问，记者联系到新浪公司，新浪公司营销中心公关部一位叫做毛涛涛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这项新功能只是出于“基于微博用户的需求，为用户提供更多多元化服务”的考虑，用户的反应，并不在预料当中。

■快报微博互动

手机被偷，你报警吗

昨天下午，南京警方帮10位市民找回手机。可是令警方尴尬的是，这10个失主里竟然只有1个人报过警。遇上手机被盗，你会报警吗？

果断报警，相信警方能找回	(7%)
犹豫后报警，但不抱找回的希望	(14%)
不报警，报了也没用	(80%)
给手机定位，自己想办法找回	(7%)

■昨日热门微博

果壳 [科技观察] 要不要？俗话说，“冬令进补，开春打虎”。但在冬天补充营养，真的能让人体更健康吗？古人流传下来的习俗、俗语并非都有道理。@松鼠云无心表示，在对营养物质的需求方面，人体一年四季几乎都是一样的。与其说冬令进补补的是营养，倒不如说是补心情。

网友评论
张倩文：冬天补，夏天减，何苦？

糗事百科：今天买两瓶洗面奶，一瓶38块一瓶48块，老板：“共78”，我：“你再算算？”老板：“没错呀！”我：“你再算算呗！”老板(有点不耐烦了)：“没错！就78！”我：“你确定78？”然后给他拿了张100的，老板很麻利地找了我78……木错是找了78。

网友评论
楼下左转：钱算错不说还找错，真是够牛的。

腾讯微博 Beta

■今日视点

一起为农民工兄弟买票难想办法

1月5日的《温州都市报》刊登了农民工黄庆红写给铁道部的一封信，信中讲述了他4次到火车站排队买票，依然未能如愿的经历。他在信中诉苦道：前几年，春运买票只要排队就行，来得早就有机会，拼的是体力。今年不一样，弄了个网络购票，对我们来说太复杂，太不切合实际了，连拼力气的机会都没了。

铁道部推出网络购票、电话订票，这对一般人群而言确实是方便了不少。可由于文化水平的差异，不会网购的农民工被“剥夺”购票资格的现象确实存在，这无疑是另一种新的不公平。

排队购票的老方法虽然辛苦，但在农民工看来，只要能买

到票，再苦再累都不怕；现在推出新型购票方式，而且起售时间早于窗口两天，排队买到票的希望因此锐减，不会上网的农民工群体，难免会有一种被改革丢下的感觉。

不过，按照铁路部门的说法，他们事实上“早就认识到这个问题”，并降低农民工团体购票门槛，只要能够凑到10个人，就可以订团体票，而且不限车次和日期。但不会网购的农民工买不到票的问题依然存在，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呢？

黄庆红希望铁道部能给窗口多预留一些票，但铁道部表示所有车票都在一个库里，不存在按售票方式划拨票额比例。而

且，如果真给窗口多预留一些票，农民工可能照样买不到，因为这时候黄牛就会找到“突破口”。显然，预留票源到窗口售卖的办法是行不通的。那么，铁路部门能否推出一个窗口来，专门为不会上网的农民工提供网购车票的帮助服务呢？当然，这个活儿不是只有铁路部门能干，政府劳动部门、工会部门以及社会志愿者甚至媒体单位，都可以来干。

在我看来，我们应该要有这样的集体责任感，而不是但凡出了什么问题，就是铁路一家的事，我们只需坐着一旁批评和提要求。想想看，帮不会网购的农民工买票，难道不是很多机构和

个人都能出点力的事情吗？推进铁路服务的改善，特别是解决一票难求的春运难题，当然需要由铁路承担主要责任；但在运力仍然不足的情况下，在铁路部门看得见诚意的改革之路上，我们也不应该只做旁观者，而应该做推动者和参与者。比如电话订票者，不要为了“保险”而不必要地多订票又不取。

具体到网络购票、电话订票，有没有、好不好，当然是铁道部的事情；会不会，则应该由社会集体来提供帮助。农民工上书的虽然是铁道部，但出来帮助他们的，还应该有其他政府部门和社会机构，有心怀善意且力所能及的每个人。

(舒圣祥)

■公民发言

少年犯示众 不是普法是违法

一组题为《咸阳在押青少年校园现身说“法”》的照片引起热议。此举被指“太伤人”，有网友质疑“无视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”。陕西咸阳公安局秦都分局值班干警解释说，此举意在教育青少年，而非让当事人出丑。该干警强调，“任何方式都有不足的一面”。(1月5日《京华时报》)

杀鸡给猴看，咸阳公安局秦都分局押少年犯到校园“现身说法”，用的就是这一招。在秦都区的校园法制报告会上，张强(化名)、王阳(化名)不幸成了被杀的鸡，而台下的3000余名学生也被视作了调皮的猴子，好不到哪儿去。

当然，秦都区召开这种法制报告会是教育学生走正道、做正事，从一些孩子的反应来看，其警示效果基本达到了。只不过，就这种羞辱性的示众来说，不仅严重伤害了被强迫作报告的两个孩子，而且对台下的孩子来说，也是一种违法教育，因为，当地警方已经在知法犯法。

教育、引导是外因，学生内心向善是内因，二者目标一致就会有好成效。但所谓“正人先正己”，引导别人向善的前提是引导者内心向善，而且引导的手法也是正的，而示众报告会根本谈不上什么“正”，它不仅是践踏尊严的羞辱刑，而且有违未成年人保护法。深谙法律条文的当地警方，以违法手段教育别人守法，别扭做，就是想想也很滑稽。然而，秦都区警方却知法犯法，还责怪别人“只说一面，不说另一面，不符合实事求是(原则)”。如此作为，让人情何以堪？

“80%的刑事犯罪主体都是青少年”，或许可以作为当地警方出此“高招”的理由，但执法者如果都可以“为了实际需要不守法”，法治理念还怎么深入人心？以违法的方式来说法，凸显了当地警方对个人权利和法律的漠视。执法者知法犯法，如无人指责，对整个社会而言，都将是一个恶劣的先例。

(秦耕)

■他山之石

支持吴菊萍做一个有私心的好人

时隔半年，杭州女工吴菊萍第二次成为新闻人物。上一次，她徒手接住从楼上不慎摔下的陌生孩子，双臂骨折，被媒体称赞是“最美妈妈”。

这一次，则是公司年终为此奖励她20万元后，有媒体一再询问甚至暗示“这笔钱准备怎么用”，她还是回答说：“这笔钱我自己留着用。”

这句话的潜台词是，她不愿意像过去媒体报道的模范典型那样，把奖金捐出去。

无疑，半年来媒体的密集报道已经让吴菊萍成为很多人眼里的英雄。但她还有另一个身份：普通工人，农村出身、家境不怎么好的市民，要赡养父母、偿还房贷的“80后”。

“我就是想为家里人提供好一点的生活。我觉得这个想法比较像正常人的想法。”她对记者这样解释。

吴菊萍当然是个好人，但她绝不是一个没有私心的超人。她得到了一笔应得的奖金，并决定用来改善自己的生活而不是捐给他人。

她觉得，根据自己的条件，不能捐这么大笔钱出去。这样的选择也许让媒体上少了一个拔高的道德模范，却还原了一个正常的好人本应有的面目。

我们习惯于将慈善和爱心形容为“奉献”，却经常忘记，一个人在爱他人以前，先要爱自己，爱自己的家人。对他人的行善，应该尽量避免伤害自己和家

人的正常生活。只有这样，爱心才是可持续的，更多人才有能力付出爱心。相反，牺牲自己帮助别人，这样的善举不但无法长期坚持，也会让普通人敬而远之。

在集体主义语境下，媒体一度热衷制造“舍己为人”“无私奉献”的光辉形象。以至于，许多人将无私当成高尚者的必要条件，却不能接受道德榜样身上存在私心。在这种语境里，我们很少看到正常的好人被称赞，相反，被大力宣传的，几乎都是摒弃私欲的天使。

应当承认，在某些特定条件下，“无私奉献”是一种必要的选择，也值得称赞。然而，过度夸大舍己为人的“无私”精神，将其上升为全社会的道德标准，甚至以

此绑架好人们，绝对是不智的。日常生活里爱心的本来面目，应该是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他人，我们不该强求那些力不从心者为帮他人牺牲自己。任何人都有私心，这是自然的天性，不用不好意思说出口。要求人们抛弃私心，一心为人，这样的宣传，只会让普通人觉得慈善高高在上，难以参与。

吴菊萍就是一个有私心的好人。她对爱的理解是“爱是献给身边的人”。这话一点儿都不冠冕堂皇，她也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典型人物。但我们该支持和赞赏她的选择，因为我们需要越来越多她这样的“正常的好人”。(原载1月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，作者：张伟，本报有删节)